

#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4年8月份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科二會議室

參、主席：陳怡雲校長 紀錄：曾淑娟組長

肆、出席人員：應到52人，實到33人，過半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有愛的校園，幸福的學校）（校園兒童權利公約兒少保護  
家暴防治與性平事件輔導機制）（簡報內容如附件1）

陸、教師會長致詞：略

柒、家長會長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總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後同意31票，通過提案。

提案二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審  
議。

決議：同意27票，通過提案。

提案三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臺北市立新民國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同意30票，通過提案。

提案四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新民國中113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同意31票，通過提案。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如附件1）

## 玖、提案討論(資料如附件2)

### 提案一

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2800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7月1日北市教秘字第1143077537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學期假期行事曆辦理。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D 號函辦理。

決議：

- 一、表決修正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委員
  - (一)小組成員級導師票數0。
  - (二)小組成員教師會代表票數20。
  - (三)小組成員未兼行政職教師票數8。
- 二、小組成員「級導師」修正為「教師會代表」後通過提案。

### 提案三

提案人:輔導室

案由：擬訂「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函訂定之。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設身心障礙特殊教

- 育班及第4條規定學校設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其中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1名。
- 三、次查「教師法」第32條規定略以，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四、據上，為明確本校資源班導師之設置原則、職責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教師依法擔任導師職務，並確保資源班學生獲得適切之導師支持與行政協助，爰擬訂本校「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已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定，以資遵循。
- 五、檢附本校「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草案（附件一）及陳核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紀錄（附件二）。
- 六、資源班導師職務為學年制，爰請自114年8月1日追溯起聘，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特教組擬具簽辦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113年6月26日1133066912號函規定辦理。
- 二、113年3月6日教育部業已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原法規名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
- 三、該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如下：
- （一）第8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二)第9條: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據上，為符法制，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爰擬修正本校正式教師聘約第23條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第7條，敬請審議。

五、檢附本校擬修正之正式教師聘約及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各1份。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少子化減班影響，本校教師會與人事室參照教育局減班超額處理原則及他校教師減班超額遷調辦法，修正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
- 三、檢附本校減班超額教師遷調處理原則修正相關條文及附表各1份。

決議：本處理原則需先經教評會審議再送校務會議，本案先撤案。

提案六

提案人：教師會

案由：會議紀錄公開於校網校園共用資訊供校內教師知悉一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增進校務運作透明，建議將課發會、體育發展委員會、雙語會議、體育班發展會議、導師會報及校務會議紀錄，公開於校園公用資訊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b1973vFtAfegsxYa6z7BX0jd3W8f1Mo>) 供全體教師參閱，亦利共同促進學生福祉。

決議：通過，請資訊組建置會議專用資料夾。

提案七

提案人：教師會

案由：開學日導師時間與當週班週會對調一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為兼顧開學初期師生事務處理與正常化教學兩者，建議將上下學期開學日第1、2節的導師時間，與當週班週會時段互換，第三節為開學典禮，幹部訓練於午休進行，如此一來有助於學生穩定情緒與學習環境適應，也能兼顧學生受教權益。

學期	上學期						
	時間	開學日		3段		結業式	1月寒假
老師		第1、2節 開學流程、 校園清潔	第3節 開學典禮	第4節 正常上課	午休		
服務時數	導師 (班週會)	任課	任課	幹部訓練	任課	導師	
服務時數 累積	2		2		1	2	2
學期	下學期						
時間	第1、2節 開學流程、 校園清潔	第3節 開學典禮	第4節 正常上課	午休	第6、7節 教室搬遷、 校園清潔	結業式	7月暑假
老師						導師	導師
服務時數	導師 (班週會)	任課	任課	幹部訓練	導師	導師	
服務時數 累積		2			2	2	2
		2			4	6	8

決議:教務處說明不符合教學正常化，礙難辦理，本案32票先予擱置再討論。

提案八

提案人:教師會

案由：教學空間清潔與維護作業一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學生安全與教學品質，建議教學教室內如天花板風扇、冷氣濾網及3C設備等高處設施之清潔與維護，應由專責單位統一於寒暑假期間進行，以降低學生執行時的危險風險，並避免不慎損壞設備，造成更大損失。

決議:目前已執行無須表決，請業務單位定期委外洽商處理。

拾、臨時動議：

校長:提議本校校務會議由全體制改為代表制，較能符合本校家長出席席次，同時也能讓教師節省參加會議時間，請將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補充規定案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拾壹、散會:上午 16時10分。

#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月份	星期／日期						行事曆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一		8/31	9/1 開學	2	3	4	5	6	※8/29 暑期結束 ※9/1 開學、發書、正式上課 ※收新生中、低收入戶通知書或證明書影印本 ※參加輔導課意願調查 ※教科書、教學用品(粉筆、板擦等)領取 ※圖書借閱比賽開始 ※實驗室、專科教室安全檢查 ※彙整教科書價目表	※9/1 開學典禮暨幹部訓練 07:30 全校大掃除 09:30 導師時間 10:25 幹部訓練 11:20 開學典禮 ※9/1-4 新生特殊疾病調查及建檔 ※9/1-5 友善校園週暨三好校園宣導 ※9/1-8 社團活動網路選社 ※9/5 週會：學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第六節) ※9/5 班會(第七節)	※8/30 消毒 ※8/30 洗水塔 ※9/1 三好校園宣導環境布置 ※9/6 校園除草(暫定)	※9/1 特教通報網資料更新 ※9/1 資源班(抽離國、英、數)正式上課 ※9/4 學校日籌備會議一籌(12:45) ※特殊需求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	【友善校園週】 【三好校園實踐學校】
二	九月	7	8	9 九複	10 九複	11	12 社團	13	※9/8 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申請截止 ※9/9-10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教育部國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圖書領取 ※七年級圖書室導覽及閱讀圖書選書 ※學校用書及學生用書經費填報	※9/8-12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9/10 畢旅場勘 ※9/10 社團選社結果公告 ※9/10-11 臺北市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9/12 社團活動開始 ※9/12-16 社團活動轉社申請	※9/9 主管會議(09:30)	※9/8 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12:45) ※9/8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初會議(12:55) ※9/8 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13:05) ※9/11 學校日籌備會議二籌(12:45) ※9/12 九年級技藝教育行前說明會(12:40)	【韌性城市防災宣導週】
三	九月	14	15	16	17	18 學校日	19	20	※9/15 行天宮清寒助學金申請截止 ※9/17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截止 ※9/19 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截止 ※報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教科書補助情形調查 ※讀報教育開始 ※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	※9/17 期初體育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12:45) ※9/18 交通安全、性平、特定人員、霸凌防制小組會議(12:45) ※9/19 七年級學生尿液篩檢(初檢) ※9/19 週會：法治教育宣導(第六節) ※9/19 班會(第七節) ※9/19 公告社團轉社結果 ※晨間慢跑及 tabata 課間操開始	※9/15 飲水機設備維護(暫定) ※9/16 複合式防災預演(7:45) ※9/16 擴大行政會議暨公文教育訓練(09:30) ※9/16 發放四聯單 ※9/17 電氣設備維護(暫定) ※9/18 邊坡擋土牆水土保持監測試(暫定) ※9/19 監視設備維修保養(暫定) ※9/19 國家防災日演練(9:21)	※9/16 九年級技藝班課程開課 ※9/18 學校日(17:00-21:00) ※9/18 親職教育講座(20:00-21:00) ※認輔小團體課程開課 ※多元能力開發教育課程開課 ※校園醫療資源入校服務開始 ※資源班(外加特殊需求)正式上課	【兒少保、法治、人權教育宣導週】 ◎9/18 學校日(17:00-21:00)
四		21	22	23	24	25	26 社團	27	※9/22 七、八、九年級課後輔導、學習扶助開始 ※9/22 九年級晚自習開始	※9/23 朝會：敬師活動(暫定) ※9/24 八年級學生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接種第 1 劑(13:30)【多功能教室】 ※9/26 敬師暨公益活動(13:00-16:00)	※9/23 主管會議(09:30) ※9/23 發放第 1 期三聯單 ※9/25 校園除草(暫定)	※9/22 星光書苑開課(暫定)	【人身安全教育宣導週】
五		28	29	30	10/1	2	3	4	※9/3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校內科展說明 ※辦理數位學生證結合市立圖書館借閱證 ※領域召集人會議 1	※10/2 午餐供應及健促期初會議 ※10/3 七年級學生尿液篩檢(複檢) ※10/3 導師會報暨校慶籌備會一籌(7:40) ※10/3 週會：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第六節) ※10/3 班會(第七節)	※9/30 主管會議(09:30)	※個別化教育計畫第一次檢討(新生)	【交通安全宣導週】 ◎教師節(9/28)適逢星期日，於後一日 9/29(星期一)補假。
六		5	6	7	8	9	10 社團	11	※10/7 朝會：八年級三好校園人間福報讀報分享 1 ※實驗室、專科教室安全檢查	※10/8-14 晨間慢跑及 tabata 課間操暫停	※10/7 主管會議(09:30)	※資源班第一次定期評量	◎中秋節(10/6)放假一日 ◎國慶日(10/10)放假一日
七	十月	12	13	14	15 段一	16 段一	17	18	※10/15-16 第一次段考 ※10/17 週會：升學輔導講座(第六節)	※10/17 班會(第七節) ※三好校園生命互引之動植物照護活動	※10/14 行政會議(09:30) ※10/15 飲水機設備維護(暫定) ※10/17 電氣設備維護(暫定) ※10/17 監視設備維修保養(暫定) ※10/18 校園除草(暫定)	※10/14 教學輔會議(11:00) ※10/15-16 第一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防溺宣導週】
八	十月	19	20	21	22	23	24 社團	25	※10/22 校內科展報名截止 ※實驗器材藥品清點	※10/21-22 單冊證件沙龍照 ※10/23 全校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接種【活動中心】 ※10/23-30 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	※10/20 邊坡擋土牆水土保持監測試(暫定) ※10/21 主管會議(09:30)	※臺北市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家長說明會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10/25)適逢星期六，於前一日 10/24(星期五)補假。
九		26	27	28	29	30	31	11/1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團體訂購數量調查	※10/27 九年級校外教學行前會(中午) ※10/27 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13:30)【多功能教室】 ※10/29-31 九年級校外教學 ※10/29-11/2 三好校園暨北投溫泉季活動參與 ※10/31 班會(第七節)	※10/28 主管會議(09:30)	※10/31 八年級高中專業群科校外參訪(第五、六、七節) ※10/31 週會：七年級家長職業入班座談(第六節)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升學轉銜開始作業	【健康促進宣導週】
十	十一月	2	3	4	5	6	7 社團	8	※11/4 朝會：八年級三好校園人間福報讀報分享 2 ※11/8-9 臺灣科學節 ※國中教育會考宣導 ※實驗室、專科教室安全檢查 ※領域召集人會議 2	※11/6 訪廠(愛欣)(暫定) ※11/7 導師會報暨校慶籌備會二籌(7:40)	※11/4 主管會議(09:30)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

週次	月份	星期／日期							行事曆					備註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備註	
十一	十一月	9	10	11	12	13	14	15	※114-1 教科書出、對帳 ※11/15-16 臺灣科學節	※11/10-14 八年級班際體育活動 ※11/14 班會(第七節)	※11/11 行政會議(09:30) ※11/15 飲水機設備維護、更換濾心、水質檢驗(暫定)	※11/11 教學輔會議(11:00) ※11/14 週會：全校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第六節) ※11/14 新住民適性輔導多元進路活動(20人)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家長說明會		
		16	17	18	19	20	21 社團	22	※訂閱 114-2 教科書	※11/17-21 七年級班際體育活動 ※11/18-12/24 晨間慢跑及 tabata 課間操暫停 ※三好有情——資源再生手作禮品活動	※11/17 電氣設備維護(暫定) ※11/18 主管會議(09:30) ※11/18 邊坡擋土牆水土保持監測試(暫定) ※11/19 監視設備維修保養(暫定)	※情緒教育宣導週 ※資源班第二次定期評量	【情緒教育宣導週】	
十二	十一月	23	24	25 段二	26 段二	27	28	29	※11/25-26 第二次段考 ※基北區免試入學、五專免試入學簡章團體訂購數	※11/25 朝會暫停 ※11/28 班會(第七節) ※11/28 外縣市新生、轉學生心臟病篩檢(13:30)	※11/25 主管會議(09:30)	※11/25-26 第二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11/28 週會：全校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教育講座(第六節)	【CRPD 宣導週】	
		30	12/1	2	3	4	5	6 校慶	※實驗室、專科教室安全檢查 ※領域召集人會議 3	※12/5 導師會報 ※12/5 校慶預演(第六節) ※12/5 班會(第七節) ※12/6 校慶 ※12/6 全校大隊接力 ※12/6 品格三好——校園詩書畫創作展	※12/2 主管會議(09:30) ※12/6 校園除草(暫定)	※升學博覽會靜態展	【校慶週】 ◎12/6 校慶	
十四	十二月	7	8 校慶 補假	9	10	11	12 社團	13	※12/9 朝會：八年級三好校園人間福報讀報分享 3 ※12/12 校內科展收件截止	※12/8 校慶補假一日 ※12/10-11 承辦臺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	※12/9 行政會議(09:30)	※12/9 教學輔會議(11:00) ※12/9 九年級技藝班結業 ※特殊升學管道報名開始作業	【融合教育宣導週】 ◎12/8 校慶補假一日	
		14	15	16	17	18	19 社團	20	※12/16 校內科展評審	※全中運報名作業開始 ※臺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核銷作業	※12/15 飲水機設備維護(暫定) ※12/16 主管會議(09:30) ※12/17 電氣設備維護(暫定) ※12/18 監視設備維修保養(暫定) ※12/19 邊坡擋土牆水土保持監測試(暫定)	※家庭教育宣導週	【家庭教育宣導週】	
十五	十二月	21	22	23 九複	24 九複	25	26	27	※12/23-24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 ※基北區免試入學九年級學生第 1 次志願模擬選填 ※讀報教育結束	※三好校園——良善公民、校際交流宣導	※12/23 主管會議(09:30)	※12/26 週會：全校職業達人講座(第六、七節) ※九年級特殊需求學生轉銜會議	◎行憲紀念日(12/25)放假一日	
		28	29	30	31	1/1	2 社團	3	※12/31 七、八、九年級課後輔導、學習扶助結束 ※12/31 九年級晚自習結束	※1/2 社團結束	※12/30 主管會議(09:30)	※個別化教育計畫第二次檢討(新生、在校生)	◎元旦(1/1)放假一日	
十六	一月	4	5	6	7	8	9	10	※1/6 朝會：八年級三好校園人間福報讀報分享 4 ※實驗室、專科教室安全檢查 ※領域召集人會議 4	※1/7 教育儲蓄戶期末會議(12:40) ※1/7 期末體育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1/8 午餐供應及健促期末會議 ※1/8 交通安全期末會議 ※1/9 導師會報 ※1/9 班會(第七節) ※1/9 晨間慢跑及 tabata 課間操結束	※1/6 主管會議(09:30)	※1/5 輔導工作委員會期初會議(12:45) ※1/5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期末會議(12:55) ※1/5 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13:05) ※1/9 週會：全校生命教育講座(第六節) ※特殊升學管道報名截止作業 ※資源班第三次定期評量		
		11	12	13	14	15	16 段三 社團	17	※1/14 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 ※1/16、19 第三次段考	※三好校園社區服務、資源回收再生宣導	※1/13 擴大行政會議(09:30) ※1/15 飲水機設備維護(暫定) ※1/16 電氣設備維護(暫定) ※1/16 監視設備維修保養(暫定)	※1/16 第三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十七	一月	18	19 段三	20 休業式	21 補行 上課	22 補行 上課	23 寒假 上課	24 寒假 開始	※1/16、19 第三次段考 ※1/20 休業式 ※1/21-23 補行上課 ※1/24 寒假開始 ※實驗室專科教室安全檢查 ※教學設備借用歸還	※1/19 大掃除(科任隨班督導) ※1/20 寒假生活須知及宣導	※1/19 邊坡擋土牆水土保持監測試(暫定) ※1/20 校務會議	※1/19 第三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服務	◎原訂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2/11 日(星期三)，適逢 2/14 日(星期六)至 2/22(星期日)為除夕及春節假期，調整 2/11 日、12、13(開學第 1 週)為放假日，並於 1/21、22、23 日補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課。	

#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14.8.28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D 號函。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界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另含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共計七人，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晨間活動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每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亦排定針對各區巡查檢視，由輪值工作人員偕同派出所員警進行巡查並列入紀錄。。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

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通報、檢舉及受理：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檢舉及受理：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輔導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四) 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適當心理諮商輔導、管教措施，或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 接獲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之檢舉，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柒、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三、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四、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五、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六、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捌、輔導及協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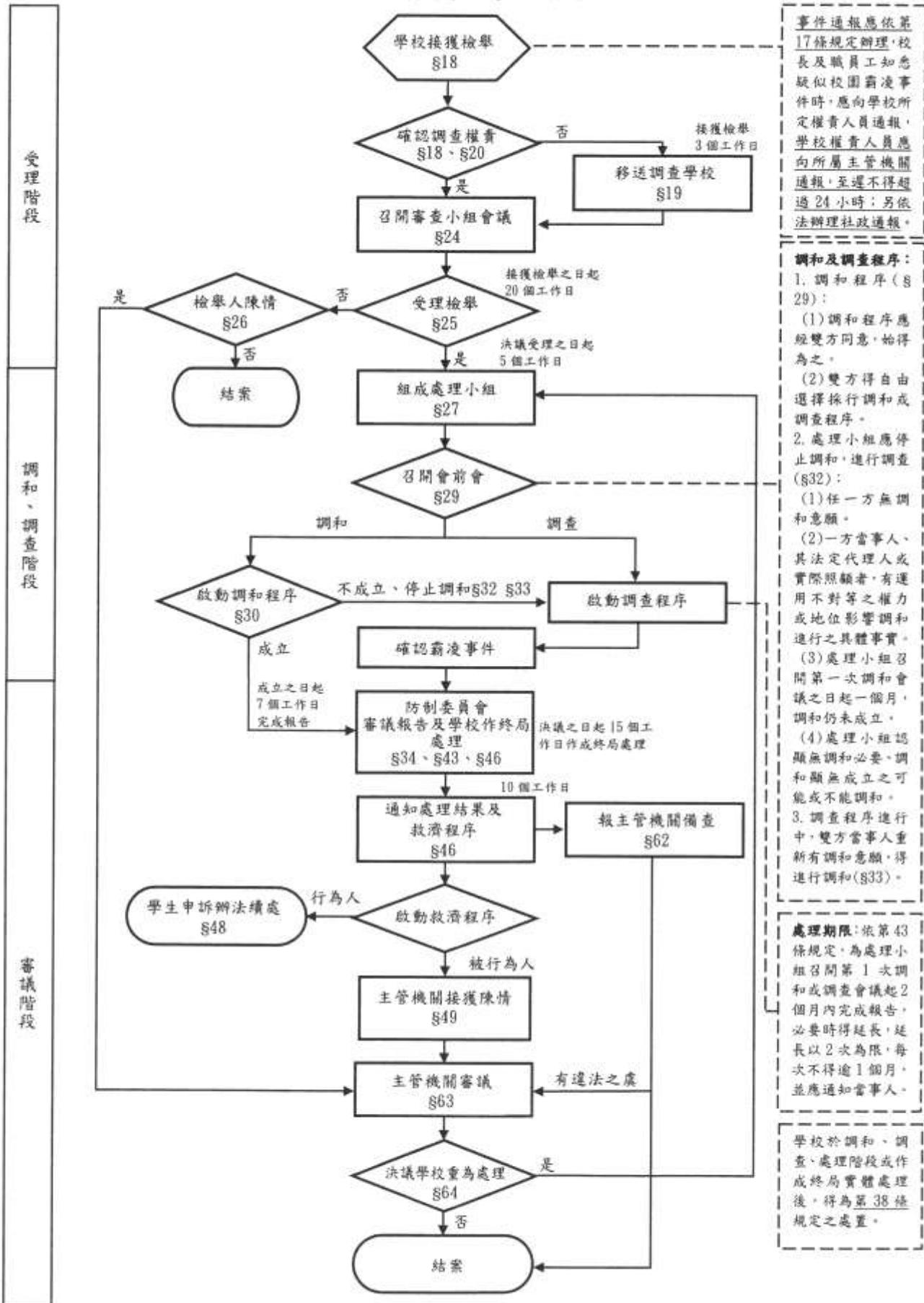
-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 二、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拾、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本校生對生校園霸凌防制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生對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附件二

###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成員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實施要點

114.8.28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之班級人數、教師及導師編制規定，其中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1名。
- (二) 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有擔任導師義務。

### 二、目的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 三、基本規範

- (一) 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 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四、資源班導師任期

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

### 五、資源班導師遴選原則

資源班教師擔任導師者，應以特殊教育合格教師為優先。

### 六、資源班導師職責

資源班導師除專任教師工作外，另應與特教組合作，統籌規劃資源班經營並協助推展下列工作事項：

- (一) 資源班年度工作。
- (二) 個案管理分配。
- (三) 資源班課程規劃、排課及授課教師分配。
- (四) 教學空間與教學資源管理。
- (五) 班級經費運用。
- (六) 評鑑學生學習績效。
- (七) 其他相關服務實施。

### 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教師聘約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學校敦聘教師從事教學工作，為明定學校與教師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訂定本 聘約。  
第二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制定。

##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

- 一、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 二、 聘期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聘一次為五年。
- 三、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教師具有資格獲長期聘任者，得依其自由意志，選擇接受長期聘任或續聘。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及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並與教師確認簽訂聘約日期。  
第六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將應聘書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依法催告，經催告逾七日仍未應聘者以卻聘論，學校概不負責。但有正當理由，可另行協商應聘日期。  
第七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若因教師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本聘 約無效，學校概不負責。

## 第三章 工作條件及工作要求

第八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  
第九條 教師請假之假別、日數、請假程序，依照「教師請假規則」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規定辦理。  
第十條 教師之出勤、出差，依照「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寒暑假期間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選編教材之權利與義務。學校於寒暑假舉辦有關教學之活動需教師主辦或襄助時，得商請老師到校處理。或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議協商處理。  
第十二條 學校應將教師進修研究機會與資訊及時公開，並依公平原則給與教師進修機會。  
第十三條 學校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教師授課科目。  
教師授課時數及各科師資人數，除法令規定外應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共同制定編配原則，並經由校務會議中之全體教師議決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有提供教師上課教室、辦公室等教學設施、教具、教學相關設備及其他教學資源之義務；學校應將學校資源做公平、公開、合理分配。且應優先配合教學之需要。  
第十六條 教師會有與學校協議校務運作之權利  
第十七條 學校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聘任班級導師時應遵守「本校導師輪休制實施要點」。  
第十八條 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時，學校應協助教師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九條 教師應遵守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義務，教師會得與學校協議前述各款條文未明確規定事項之解釋。  
第二十條 聘約存續期間中，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無故中途離職。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有專業自主權，且應針對學生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  
前項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得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由教學研究會領域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會議研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對教師若有本聘約未約定之工作要求時，應徵得教師同意或與本校教師會協商後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

## 第四章 聘約之終止

第二十四條 學校因減班超額，依本校超額減班辦法處理，若有爭議，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決議教師為裁減人員，並得預告終止聘約。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於本聘約期滿未與學校續約時，視為終止聘任關係，學校應給予教師離職證明。  
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欲終止聘約關係時，應於三十日前敘明理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校長同意後，始得終止之。

## 第五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六條 聘任期限未到，教師未經學校同意，中途離職、中止或解除聘約時，視同毀約，教師已受領自學校之薪俸、職務加給及請領自學校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學校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依法令規定追繳之。  
第二十七條 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學校應予保障，對於教師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教師依法執行職務受到傷害，請求賠償時，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予以協助。  
第二十八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九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七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第三十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六章 聘約訂定與修改

第三十一條 雙方同意本校教師聘約之制定與修改，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協議雙方有爭議時，應由雙方、台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  
第三十二條 本聘約於有效期間內修改完成後，學校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聘任期限與原聘約同。  
第三十三條 本聘約存續期間，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調整事項，應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修正時，雙方同意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隨同修正本聘約。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12年8月29日本校112年度校務會議審議

113年1月19日本校112年度校務會議修正

114年8月29日本校113學年校務會議修正

一、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特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二、聘任兼任及代課教師聘期，由本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聘任代理教師聘期依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聘期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迄日止。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聘期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迄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之聘期，依聘書內所載起訖日期為依據。但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前項因代理原因消失致代理未滿3個月之代理教師薪給，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保險、退休金、申訴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代理教師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六、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事先報經學校同意，始得校外兼課。

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遵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與人身安全，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九、代理教師聘期屆滿，由本校按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等情形，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服務成績優良」者，除於離職證明書加註外，代理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且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列入再聘之參考依據。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無故辭聘，如有特殊原因，必須中途離職者，應事先經校長同意，方可辦理離職手續。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本校應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十二、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十三、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聘約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